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文件

中农协〔2026〕111 号

关于开展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市场监管及标准化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CCPIA 团体标准”）管理效能，推动农药行业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按照《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现组织开展 CCPIA 团体标准复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审范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由协会批准发布、现行有效的 CCPIA 团体标准。

虽未满三年，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并纳入本次复审范围:

1.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已更新，标准内容存在冲突或失效;

2. 农药登记管理、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农药残留等政策要求发生重大调整，标准内容与现行政策不符;

3. 行业技术迭代升级，标准核心技术指标明显滞后;

4. 标准对应的产品、工艺或服务已被淘汰，长期无实际应用;

5. 起草单位或主要实施单位主动提出修订、废止申请。

二、复审内容

重点围绕合规性、规范性、协调性、适用性、时效性、创新性和标准实施效果等方面开展。

（一）合规性：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导向，是否与农药登记、生产许可、安全环保等监管要求一致，是否存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版权冲突。

（二）规范性：标准技术内容是否合理、可验证、可操作，编写是否符合 GB/T 1.1 要求。

（三）协调性：与现行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是否协调一致，是否存在冲突或矛盾，是否存在技术水平明显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是否存在与现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内容基本重复的情况。

（四）适用性：标准适用范围是否清晰，标准化对象是否仍具有市场占有率或应用需求。

（五）时效性与创新性：标准核心技术指标是否仍保持行业先进水平，是否填补本领域标准空白，是否存在技术内容明显滞后于当前行业发展水平的情况。

（六）实施效果：标准是否得到明确实施应用。

三、复审结论

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三类。

（一）继续有效。合规性、规范性、协调性、适用性、时效性、创新性等均不存在问题，且有明确实施应用的，复审结论可为“继续有效”。

（二）修订。有明确实施应用，但标准部分技术指标、引用文件、适用范围等需要调整更新的，复审结论应为“修订”。复审结论为“修订”的，在报送复审材料的同时，应同步提交《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和主要修订内容草案，协会将按照 CCPIA 团体标准立项程序办理。

（三）废止。没有明确实施应用证据，或标准技术内容严重滞后、标准化对象已被淘汰、与现行法规政策冲突、逾期未反馈复审结论的，复审结论宜为“废止”。复审结论为废止的，将通过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官网、公众号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并以公告形式废止该标准。

四、复审程序及时间安排

本次复审工作由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统筹组织，采取“分批审查、分批公布”方式，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全部完成。起草单位应配合提供标准实施应用情况、修订建议及相关佐证材料。标委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标准进行审查，形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报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分批公布。

五、相关要求

请各牵头起草单位配合做好标准实施应用情况说明和材料提供工作。标委会秘书处将结合起草单位反馈、公开信息及专家审查情况形成复审结论。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毕　超 13601283553　王 玥 13810107096

张桂婷 13811378016 王春艳 18610560564

电子邮箱：ccpia_ttbz@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通广大厦13层

附件：

附件1：2026年度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清单

附件2：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附件3：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附件4：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26年9月15日